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章程

第 14 次(071119)系務會議通過
第 38 次(101201)系務會議通過
第 81 次(103.11.1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33 次(104.10.28)院務會議同意核備
第 231 次(115.10.0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73 次(115.11.17)院務會議同意核備

第一條　本系依據「大葉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章程」(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會議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之,並由系學會正副會長擔任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若正副會長無法出席時，則另尋學生代表)。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權責：

一、審議訂定本會議章程及本系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
二、審議本系教師及本系各委員會提出之提案與報告。
三、以本系名義向院務會議、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議案。
四、規劃研議本系教學、服務、研究、經費、設備、行政等事宜。
五、選舉校內、外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代表。
六、系主任提議其它與本系相關之事項。
七、其它依法規必須由系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之開會要點：

一、例行會議：依本系設定之時間開會，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
(一)系主任得視緊急事務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二)經系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系主任應於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人數：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專任教師親自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若超過開會時間十五分鐘仍未達規定標準，則取消開會。若會議進行中出席教師離席達三分之一以上，則停止開會。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第六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明瞭本系系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及相關人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提案，除系主任交議者外，應有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

第八條　除第二條規定人員應出席本會議外，系主任得邀請系務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系務會議下得設置各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執行各項業務。

第十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